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93%，所持股份总数为 49,123,978 股。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9,431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较小，本次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拍卖，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 14,443,760 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其中 13,134,329 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票均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19.7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6.24%。
- 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 14,079,003 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正在推进，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的通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合同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财产：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证券代码 688022.SH】，共 1,309,431 股。

2、拍卖时间：

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院变更拍卖时间的，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重新公告。

3、拍卖财产市场价 20,112,860.2 元，本次拍卖起拍价 14,079,003 元，保证金 2,815,800 元，增价幅度 70,395 元。（该标的未经评估，由法院依照市场价格网络询价）

本拍卖公告涉及公司 1,309,43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诉讼纠纷，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和【(2025)苏 0591 执 56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

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由于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91 执 5629 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共 1309431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况

股 东 名 称	被 司 法 拍 卖 股 份 所 属 公 司	被 拍 卖 股 份 数（股）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是 否 限 售 股	拍 卖 时 间	拍 卖 结 果	是 否 已 成 户 过 手 续
瀚 川 投 资	瀚 川 智 能	4,378,109	8.91%	2.49%	否	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竞 拍 成 功，法 院 出 具 成 交 裁 定	否
瀚 川 投 资	瀚 川 智 能	4,378,109	8.91%	2.49%	否	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止	竞 拍 成 功，法 院 出 具 成 交 裁 定	否
瀚 川 投 资	瀚 川 智 能	4,378,111	8.91%	2.49%	否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止	竞 拍 成 功，法 院 出 具 成 交 裁 定	否
瀚 川 投 资	瀚 川 智 能	1,309,431	2.67%	0.74%	否	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1）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2）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尚未进行	否
合 计		14,443,760	29.40%	8.21%	/	/	/	/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7.93%，所持股份总数为 49,123,978 股。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 1,309,431 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拍卖，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有 14,443,760 股股票被裁定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1%；其中 13,134,329 股股票已拍卖完成（尚未完成变更过户登记手续）。若上述累计被拍卖股票均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19.7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6.24%。

3、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 14,079,003 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刘爱琼离婚债务纠纷案件正在推进，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控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后续能否立即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具体的情况应以监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